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2年1月29日

- 一、本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接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關於受刑人林克穎因犯公共危險及過失致死案件之執行通知函文，即於當日完成分案（101 年度執字第 5013 號），並函請相關單位對先前已限制出境中之本案受刑人林克穎，持續限制出境、出海後，依程序訂定執行日期（10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同時通知具保人於是日陪同受刑人林克穎到案執行。
- 二、期間先後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員警、本署檢察事務官查訪受刑人林克穎相關住居處、就讀之醫學院及具保人，並調閱相關通聯紀錄、帳戶存提款紀錄，同時亦向受刑人林克穎之辯護人查證，並於 101 年 9 月 3 日、12 日及 19 日數次詢問具保人，均未能查得受刑人林克穎行蹤。嗣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受刑人林克穎未到案接受執行，承辦檢察官遂於同日簽發拘票交由本署檢察事務官拘提受刑人林克穎到案，經拘提無著後向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
- 三、承辦檢察官為查明受刑人之行蹤，除繼續傳喚具保人、並訪查受刑人相關之外國友人後，研判受刑人可能已潛逃出國，遂向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調取該段期間內國內

各機場、港口關於出境之監視錄影紀錄，經逐筆審視核對，發現受刑人林克穎已於 101 年 8 月 14 日上午 7 時許，持其英國籍友人 DAVID 之護照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辦理出關離境。

四、本署隨即以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藏匿人犯及偽造文書等罪嫌分案偵辦林克穎之該名英國籍友人 DAVID，並於今日對其發動搜索，並拘提到案，同時於今日下午對受刑人林克穎發布通緝。本案之所以迄今始發布通緝，一方面係因調閱國內各機場、港口關於出境之監視錄影紀錄，以查明林克穎是否確實已出境，耗費時日，另一方面乃為掌握 DAVID 之行蹤，避免本案事先曝光，致 DAVID 逃匿，故乃於今日執行搜索，並拘提 DAVID 後，始同步對林克穎發布通緝。

五、承辦檢察官經訊問被告 DAVID 後，認其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藏匿人犯及偽造文書等罪嫌，乃將被告 DAVID 責付於移民署，並限制其出境(後續收容事宜，則由移民署進行處理)。此外，承辦檢察官並於今日下午同時傳喚入出國移民署受理本件出境查驗之公務員，以查明其是否涉及刑責。至於受刑人林克穎執行及涉及本案之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罪部分，承辦檢察官將循司法互助途徑，向英國政府確認受刑人林克穎之行蹤，以進行後續之執行及本案之偵查事宜。